

#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## 中标公告

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）受深圳市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中心（深圳市教师发展中心）（以下简称为采购人）委托实施采购，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，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进行开标和评审，2025 年 1 月 14 日定标。现结果已经采购单位确认，特此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0722-2025FE7305SZF-3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责任督学后勤保障项目

### 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19926651886

供应商电话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

中标总价：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229,800.00）

#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#### 服务类

名称：2025 年责任督学后勤保障项目

服务范围：深圳市

数量：1 项

服务要求：开展深圳市责任督学工作区建设工作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。

服务期限（完成期限）：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 1 年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按规定延长合同期，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需按照招标文件人员要求到岗。

服务标准：按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肖春勇、刘贵丹、沙瑛、张英杰、黎燕玲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深圳（国家）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计收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，计：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,000.00）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、投标人名称、报价及资格响应、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响应文件	投标总报价	综合得分	排序
1	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；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¥229,800.00	96.8000	1
2	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；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¥229,800.00	78.4000	2
3	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	1)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； 2) 法人代表证明书；3)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；4) 投标人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；5)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；6) 投标报价； <b>结论：资格核查通过。</b>	¥229,860.00	43.1977	3

2、候选中标供应商有：

- 1)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- 2) 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深圳市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中心（深圳市教师发展中心）  
地 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圳大学城管理中心大楼 3-5 层  
联 系 人：黎老师  
电 话：0755-88125687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
联 系 人：陈工、张工  
电 话：0755-82078919、82077364 转 111、115  
传 真：0755-82077519  
邮 箱：info@zgyd11.com、dept3@zgyd11.com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张工  
电 话：0755-82078919、82077364 转 115

十、附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### 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（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）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中心（深圳市教师发展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责任督学后勤保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责任督学后勤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135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  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 3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适用。

3.3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不适用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4 日